

## 資料便覽

### 若干海外國家的議員退休金計劃：綜合比較

表1 —— 2001年為立法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的國家

選定國家	有否為立法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	
	有	沒有
澳洲	✓	
印度*	✓	
日本*	✓	
菲律賓*		✓
新加坡	✓	
南韓*		✓
英國	✓	
美國	✓	

註：本部礙於資源所限，未能對這些國家進行研究。

表2 —— 為立法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的原因及法律基礎

國家	原因及法律基礎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有助於思想和行為的獨立，可作為已屆退休年齡或體弱多病的議員的退休誘因，並可為議會服務引入更多充滿活力的年輕議員，他們會對國家的經濟、社會及政治問題帶出新的觀點。”</li> </ul> <p>《1946年公共法例79-601》</p>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下議院被視為一項可享有退休金的職業，雖然在行業內或專業內並無其他相若職位可作比較...退休金計劃是可取的，亦可予以制訂。”</li> </ul> <p>《1965年部長薪金及議員退休金法》</p>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一旦加入議會，通常表示他們會在未屆退休年齡前離開前僱主，因而喪失前僱主可能提供的退休金；</li> <li>為遵行選舉及議會的要求，議員在議會任期屆滿後較難重建事業；及</li> <li>有需要吸納人才加入議會。”</li> </ul> <p>《1948年議會供款退休金法令》</p>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從事公職服務的人(如議員)，在他們年老時提供退休金.....因為他們已將工作生涯中大部分時間貢獻給公職服務.....我們不可預期以低廉成本吸引優秀的未來領導人才。...新加坡國民...不能相信他們可繼續預期有才華出眾的人甘願蒙受重大的金錢損失，以追求風險重重的政治生涯。” ...</li> </ul> <p>《1969年議會退休金法》</p>

表3 —— 供款

國家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機構	議員 供款	規定的最短供款期	稅務寬免	與國家保險／社會保 障計劃的關係
<b>美國</b>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 社會福利計劃*	<b>國會</b> 8.0%	<b>國會議員</b> 8.0%	5年	無	互相協調
公務人員退休抵銷計劃*	8.0%	8.4%	5年	無	互相抵銷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	11%	1.7%	5年	無	不適用
只受社會福利計劃保障 節約儲蓄計劃	0 為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 度保障者供款5%， 無須為公務人員退休制 度保障者供款	首76,200美元供款6.2% 5%至10%	160個月 5年	無 無	相等於社會福利計劃 不適用
<b>英國</b> 議會供款退休基金	<b>財相</b> 7.5%	<b>國會議員<sup>#</sup></b> 6%	2年	有	<b>國會議員<sup>#</sup></b> 繳付較低比率
<b>澳洲</b> 議會供款退休金計劃	<b>財政部</b> 按退休時情況付款， 補足不足之數	<b>眾議員或參議員</b> 服務少於18年， 供款11 1/2%； 服務滿18年或以上， 供款5 3/4%	自願退休者服務滿12 年或符合4種“情況”； 非自願退休者服務滿 8年或符合3種“情況”	無	無
<b>新加坡</b> 議會退休金 <sup>^</sup>	<b>政府</b> 按退休時情況付款	<b>國會議員</b> 0	9年	無	不適用
中央公積金	3.5%至16% 視乎年齡而定	5%至20% 視乎年齡而定	不適用	部分	相等於國家保險計劃

\* 只適用於1984年前初次當選的國會議員。

# 指下議院議員。

<sup>^</sup> 不適用於1995年1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當選或獲委的議員，該等議員只可加入中央公積金。

表4 —— 退休金權益

國家	計算每年退休金的方程式	累算比率 (年率)	調整	最低退休年齡	稅務安排	管理部門
美國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高-3薪金 x 服務年資 x 0.025	0.025		62	須納稅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 制度	(高-3薪金 x 20年服務年 資 x 0.017) + (高-3薪金 x 服務年資超過20年 x 0.01)	0.017	以市區有工資收 入人士的消費物 價指數為基礎	62	須納稅	美國人事管理辦公 室
社會福利計劃	計算方式根據所有受保 障職業的收入而定	0.01	不適用	65	資料不詳	
英國 議會供款退休基金	有關的最終薪金(A) x 服務年期 x 1/50	0.02 最高為(A)的2/3	按照零售價格指 數作出調整	65	須納稅	由下議院委任的 9名管理信託人 (議員)
澳洲 議會供款退休金計劃	普通議員薪金的50%至 75%	不適用	按照公務員的薪 金水平作出調 整；薪金若下 調，退休金可免 被削減。	無	須納稅	議會退休津貼信託 [信託人：財政部長 + 4名議員]
新加坡 議會退休金	年薪(A) x 議員服務任期 x 1/30	0.033 最高為(A)的2/3	不適用	50	須納稅	政府
中央公積金	每月在退休帳戶投資所 得的收入	不適用	最少每年2.5%	62	不須納稅	中央公積金委員會

\* 只適用於1984年前初次當選的國會議員。

表5 —— 其他福利

國家／退休金計劃	折算為整筆款額	提早退休	因健康欠佳而退休
<b>美國</b>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可在提早退休時領取	設有此項權益，須年屆50歲，服務滿10年或曾服務9屆國會。	不在退休金計劃保障範圍內。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	同上	設有此項權益，年齡不限，只須服務滿25年。	
社會福利計劃	不適用	設有此項權益，須年屆62歲。	
<b>英國</b> 議會供款退休基金	設有此項權益，服務滿20年，最高款額為最終年薪的1.5倍。	設有此項權益，年屆60歲並服務滿20年。	設有此項權益，可計算的服務期增至65歲。
<b>澳洲</b> 議會供款退休金計劃	設有此項權益，最高款額為退休金的50%。	不適用，原因是並無退休年齡規定。	設有此項權益，若喪失100%工作能力，病弱權益最高可達普通議員薪金的50%。
<b>新加坡</b> 議會退休金	每月退休金額的175.14倍。	不設此項權益。	設有此項權益。可計算的服務期將增至50歲。
中央公積金	設有此項權益，惟須在退休帳戶存入最低限額。	不設此項權益。	若議員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可領取退休金，惟須在退休帳戶內存入最低限額。

\* 只適用於1984年前初次當選的國會議員。

表6 —— 尚存配偶及子女的權益

國家／退休基金	尚存配偶	孤兒
<b>美國</b>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 社會福利計劃	不在退休金的保障範圍內。	不在退休金計劃保障範圍內。
<b>英國</b> 議會供款退休基金	設有此項權益，可享有議員所得退休金的5/8。	設有此項權益，如只有1名子女，可享有議員所得退休金的1/4；如有兩名或以上子女，所有子女合共可享有議員所得退休金的3/8。
<b>澳洲</b> 議會供款退休金計劃	設有此項權益，可於參議員或眾議員在任期內逝世時領取，惟婚姻或同居關係必須在議員自議會退休前已確立。尚存配偶可享有前任議員所得退休金的5/6。	設有此項權益，如議員逝世後並無尚存的配偶為其子女的親生或領養父母，其子女可享有是項權益。子女必須在16歲以下，或為25歲以下的全日制學生。
<b>新加坡</b> 議會退休金 中央公積金	設有此項權益，尚存配偶享有的退休金與議員相同。只設一類“尚存受供養人士”。 中央公積金的儲蓄會分配予議員生前提名的受益人。	設有此項權益，孤兒享有的退休金與議員相同。只設一類“尚存受供養人士”。 與尚存配偶的情況相同。

\* 只適用於1984年前初次當選的國會議員。

---

## 供香港借鑒之處

1. 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為立法議員設立退休基金的原因，撮述如下：
  - 吸引能力最超卓及最優秀人才加入議會；
  - 有助於思想及行動的獨立；
  - 承認擔任議員是一份可享退休金的職業，確保議員全力投入參與立法事務；
  - 補償立法議員在未屆退休年齡離開前僱主；
  - 鑒於議會工作性質獨特，前景極不明朗，亦要求議員長時間投入，以致他們在議會任期屆滿後較難重建事業，因而為立法議員作出補償。
  
2. 如在香港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需要處理下列問題：
  - 應否強制規定議員加入計劃，抑或容許議員選擇他們喜歡加入的其他退休金計劃？
  - 應否以服務年資(任期)訂定可計算的服務期？應否准許立法會議員在符合任期的規定時便可提取退休權益？還是將該項權益保留至議員達到一般的退休年齡？
  - 基於議員能否成功連任在事前難以確定，應否向不能連任又未達退休年齡的立法會議員發放另一類的“遣散費”或“轉業福利”，而非退休金？

- 顯然有多項問題須予解決，例如退休金比率、供款率、供款是否獲稅項寬減、權益的稅項責任、支付退休金的形式(一次過付款或定期付款)、尚存配偶及孤兒是否享有退休金，以及立法會議員退休金計劃(如設立的話)如何與立法會議員過往可能已加入的其他退休計劃互相協調。
- 須解決退休基金的管理問題，例如應否設立信託，應否由政府庫務署或由其他獨立基金經理營運。
- 須處理有關設立上訴機制以覆核決定的問題。
- 澳洲議會供款退休金計劃將任期訂為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一項要求。澳洲的經驗顯示，立法議員的平均任期在一段時間內或有改變，部分立法議員因選民另有屬意人選而不再當選，因此在任期未達到所規定的要求便須離任。若在香港為立法會議員設立相若計劃，並規定他們須符合任期的要求，則應考慮在計劃內確立機制，定期檢討符合資格的任期。

3. 所有設有立法議員退休金計劃的國家，有關計劃的供款率及權益水平，均比其他國民所得者為高，目的在於補償議會生涯的獨特特質。

---

劉騏嘉女士，張惠霖先生

2001年5月29日

電話：2869-7735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研究文件編號：

題目：

請議員(或其職員)填寫並交回這份已附有地址的簡單問卷，以便我們得知所撰寫的研究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意見無論褒貶，均無任歡迎。

你認為這份研究文件：

1.   十分有用      頗為有用      不大有用      資料不足  
                                         

其他意見： \_\_\_\_\_

2.   過長            頗長            略短            過短  
                                         

3.   清晰易明      頗為清晰      有時不清晰      不大清晰  
                                         

姓名 \_\_\_\_\_

( \_\_\_\_\_ 議員 / 議員的助理)

請摺疊

---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五樓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

請摺疊